

# 长春市财政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9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摘要）

从 2015 年起我市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价款，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整合我省财政票据的通知》（吉财非税〔2014〕632 号）要求，统一开具《吉林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开具票据时，按照《会计法》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只能向实际缴款单位或个人如实开具。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考虑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有关政策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的实际情况，对建议中涉及事由，已经在通用票据的备注栏内标注了相关出让土地的宗地编号。如遇实际受让人与实际缴款人不一致的情况，我们还会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通用票据的备注栏内标注实际受让人名称，以便相关部门对有关事项予以确认。

长春市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17 日